

# 优化营商环境

## 服务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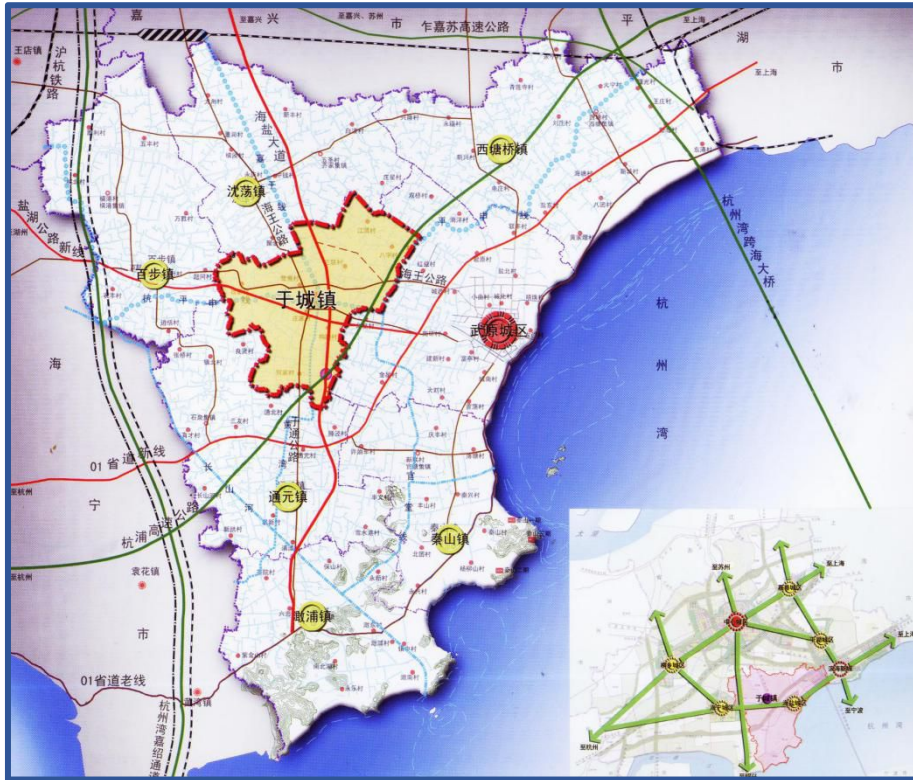
于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 目录

1、于城简介.....	1
2、政策奖励篇.....	3
3、项目推进服务篇.....	5
4、安全生产篇.....	6
5、劳动保障篇.....	6
6、环境保护篇.....	7
7、公共服务篇.....	8

# 于城简介

In the introduction of city



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位于海盐中部，距县城 8.8 公里，全镇总人口约 23 万人，总面积 42.88 平方公里。境内交通便利，有南北走向的海盐大道及东西走向的盐湖公路，杭浦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并有互通出口；离绍嘉大桥 5 公里，杭州湾跨海大桥距于城仅 15 公里；紧靠沪杭甬高速公路、乍嘉苏高速公路，离万吨级对外港口乍浦港 18 公里。水陆交通便捷，1000 吨级的内河航道杭平申线贯穿全境，广连江、浙、沪。

**交通区位优势：**于城区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位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是沪、杭、苏、甬四大城市的区位中心。境内“三纵三横”路网贯穿全境，实现至上海、杭州、宁波、苏州的一小时交通圈。水路运输便捷，三级航道杭平申线穿境而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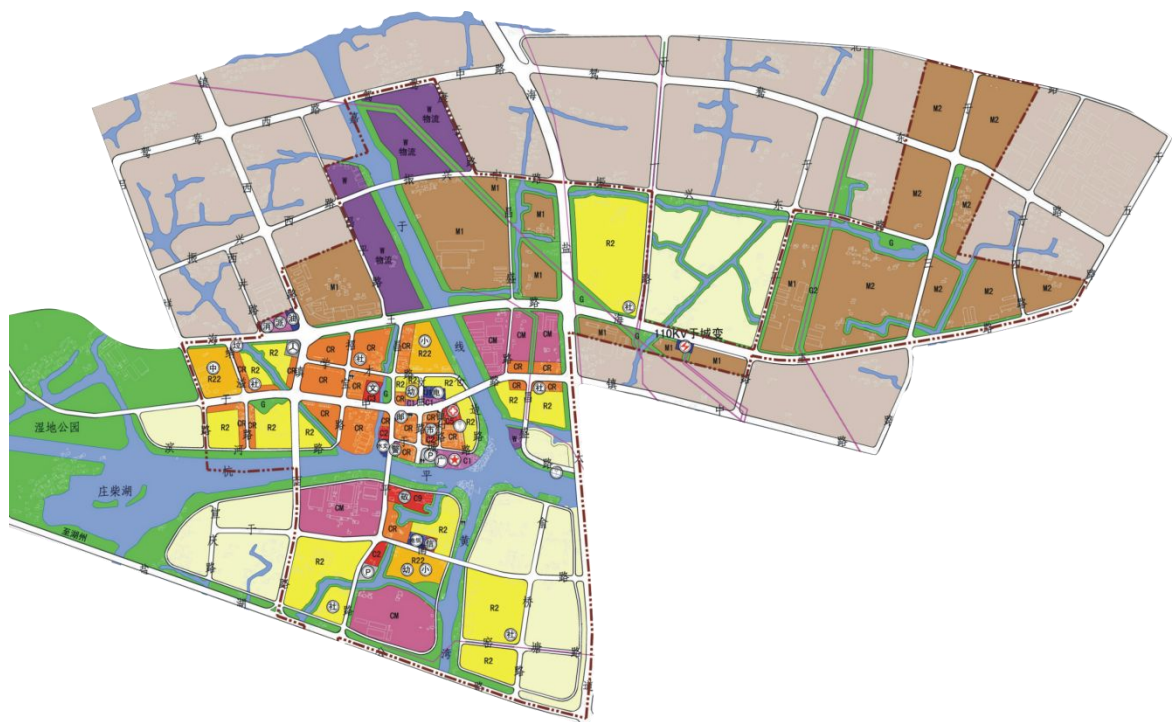
**产业配套优势：**于城濒临杭州湾，是环杭州湾产业带最具有优势的区域，经过近年来的开发建设，已经形成了以机械标准件制造、纺织服装、电子仪器为主导的产业集群。

**要素资源优势：**电力设施建设发展迅速，输变电已形成 220KV 和 110KV 为主网，35KV 和 10KV 为配网的网络结构。

**人力资源：**周边地区有许多知名的大专院校，包括上海、杭州、宁波等地，上海、杭州等地拥有高等院校近 50 所。人力资源丰富，成本较低且素质较高，拥有 4 家职业技术学院。

**污水处理：**日处理能力 55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保证企业污水排放全部进入管网。

**供水：**供水充足，日供水能力达 21 万吨，城市日实际用量约 10 万吨，能够充分保证企业用水。



## 于城工业园区

于城工业园区位于于城镇的东部，紧连县城武原镇，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4.35平方公里，依托航道优势，主要功能定位内河码头物流和紧固件、电子机械、工控等产业。至今为止，全镇约70%的规上企业落户园区，全年实现产值约25亿元。

工业园区的发展目标以遵循“低碳经济、环保经济、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方向，求真务实，科学规划，把工业园区打造成“布局合理、交通流畅、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环保达标”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 政策奖励篇

## 县相关政策

- 1、盐政办发（2017）43号（关于印发《海盐县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的若干政策》）
- 2、盐经信〔2017〕98号（关于印发《海盐县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 3、盐政办发（2017）40号（关于印发《海盐县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 4、盐政办发（2017）95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实施意见）

## 镇相关配套政策

### 于镇人民政府

#### 关于完善企业转型升级知识产权与自主创新、品牌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了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围绕加快提高知识产权与自主创新能力，以建设创新于城和科技强镇为目标，不断深化科技合作交流，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争创名牌，改造提升我镇传统产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增强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进一步助推我镇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我镇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与自主创新

1、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企业开发新产品并投入批量生产，取得省级立项的，每个项目奖励500元，验收通过的奖励1000元；取得国家级立项并验收通过的，奖励3000元。

2、科技进步奖：企业在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科技项目实施中，成效显著，获得上级政府（科技部门）奖励证书的：获省、市、县科技进步奖励的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1000元。

3、企业升级：当年度企业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5000元，获“省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奖励1000元，获专利示范企业的省级3000元、市级1000元、县级500元。

4、科技合作：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当年度每签订一个合作项目奖励1000元。

#### 5、科技产业化计划：

①“火炬计划项目”：省级奖励5000元，国家级奖励10000元；立项、结

题各 50%。

② “星火计划项目”：市级奖励 3000 元，省级奖励 5000 元，国家级奖励 10000 元；立项、结题各 50%。

③、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含首台套）：市级奖励 2000 元，省级奖励 3000 元，国家级奖励 5000 元；立项、结题各 50%。

6、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县级 1000 元，市级 2000 元，省级 3000 元。博士后工作站及等同于层次的奖励 5000 元。

7、专利项目：凡当年度申请专利已受理的，单个项目发明 2000 元、实用 500 元，外观 300 元；当年度获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单个项目：发明专利 1000 元。实用新型 300 元，外观设计 200 元。

## 二、人才引进：

1、企业引进硕士生在县人社局备案的（以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为依据），每引进一名奖励 2000 元。

2、企业引进博士生以上的高级职称以上人才（县人才市场办理备案），每引进一名奖励 5000 元。

3、大学生创业园被县人才办认定为合格的，补助 1000 元作为活动经费。

## 三、鼓励企业创建品牌，不断增强竞争活力。

1、凡当年被新命名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且当年度产值必须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对企业利用驰名商标进一步做大，2 年内产值增长达到 100%、年产值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再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新命名为省、市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省 6000 元、市 3000 元的奖励。

2、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奖励 5000 元。

3、凡参与制订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每项奖励 1000 元。

## 三、其它

1、上述项目完成后，下一年初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上报镇科技办公室，经镇科技领导小组审核，报镇党委、政府审批后奖励。

2、奖励额度不超出于城税收所得部分。

3、凡当年度同一产品多重获奖的，本办法奖励按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4、为鼓励企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上述奖励提取 20%给予科技、人才工作联络员的奖金，由镇科技人才办负责发放。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于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项目推进服务篇

于城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设立项目服务投资科，由专人负责项目投资办理相关事项。可提供项目技改、项目落地等手续办理咨询、服务。

新落地项目办理流程：

业主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 经县项目联审 ➡ 业主与当地政府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 办理规划条件 ➡ 经信办理产业定位、环保办理环保意见 ➡ 土地评估会审、挂牌、摘牌 ➡ 土地勘探、测绘、图纸设计 ➡ 规划部门出具审图意见函 ➡ 项目备案、环评、水土保持 ➡ 进行电子审图 ➡ 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 ➡ 土地初始登记 ➡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办理施工许可证 ➡ 项目开工、入库统计库 ➡ 项目竣工验收（消防、环保、测绘、规划等） ➡ 办理不动产权证

技改项目办理流程：

向经建中心项目投资科提出申请 ➡ 是否符合项目产业、用能等方面条件 ➡ 符合 ➡ 企业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 由专人进行网上备案 ➡ 备案通过 ➡ 县经信局窗口审批。

## 安全生产篇

企业应自觉落实《海盐县安全生产 10 条严管措施》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定主体责任主要内容》。镇专门设立安监站，负责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检查。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安全生产服务指导。

企业可在以下方面联系镇安监站进行咨询了解：

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危险品正确使用；

特种设备检测维护和上岗培训；

职业病防治；

安全生产台账建立；

企业安管员工作职责；

安全生产应急措施；

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方面内容；

## 劳动保障篇

于城镇专门设立人力社保所，开设劳动保障大厅及便民服务大厅。可提供职工医疗保险办理、企业用工信息发布、求职登记、工伤处理、欠薪纠纷调解、科技申报等方面服务。



# 环境保护篇

## 1、企业想做环评，包括哪些？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为三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类项目：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类项目：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类项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2、需要提交什么材料和证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1. 申请报告原件扫描件；	单位提交	<b>网上办理：</b>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PDF 格式电子文件；	单位提交	<b>网上办理：</b>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3. 删除涉密内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PDF 格式电子文件；	单位提交	<b>网上办理：</b>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4. 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说明材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删除涉密事项说明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	单位提交	<b>网上办理：</b>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1. 申请报告原件扫描件；	单位提交	<b>网上办理：</b>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PDF 格式电子文件；	单位提交	<b>网上办理：</b>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3. 删除涉密内容的环境影响报	单位提交	<b>网上办理：</b> 单位网上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告表 PDF 格式电子文件;		提交材料。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删除涉密事项说明原件扫描件 (PDF 格式)。	单位提交	<b>网上办理:</b> 单位网上提交材料。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网站上自行填报申请、下载打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自行填报申请,下载打印,实现“零”跑。( ) 嘉兴生态环境局 <http://www.jepb.gov.cn/>)

### 3、拿到批复需要多长时间?

(1) 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公示期间不计算在内);

(2) 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批复(公示期间不计算在内);

### 4、4、建设项目审批需要收费吗?

不需要收费。

### 5、现场办理排污许可证地点,联系电话?

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环保窗口(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0573-86121619。

# 公共服务篇

## 一、工商证照办理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材料及流程：

名称预先核准——提交申请书及材料——领取营业执照

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个体户营业执照**当场**办结。

（所需材料：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房产合法证明 1 份、租房协议复印件 1 份）

1.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材料及流程：

### （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证明。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规范。

## **【2】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3.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

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5.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6.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合并提交）

7.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8.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9.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10.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注：

1.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办证联系点：于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地址：于城西桥北桥堍 联系咨询电话：86883601**

## 二、贷款及金融服务

### 1. 小微企业“税银贷”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和具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并在海盐县国家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且出口退税账户开立在海盐农商行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均可申请办理本贷款产品，最高额度达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最低 4.7125%。符合“税银贷”贷款条件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经工商局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并提交其法人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新版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及验资报告、出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 近期和上年度财务报表原件；

5. 出具经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纳税证明（国税、地税纳税（费）证明及《出口退税情况表》）；

6. 若属特殊行业还需提供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7.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 2. 小微企业专项信用贷款

面向本县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县内重点扶持和培育行业、

“个转企”、“小升规”等具有产业优势、具备发展潜力的、符合海盐农商行信贷政策的成长型小微企业。企业专项信用贷款申请材料包括：

1. 企业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上年度财务报表及申请贷款上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纳税申报表；
4. 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婚姻状况证明；
5. 企业核心资产及有效资产清单、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配偶家庭财产证明（须列明权属）。

### 3. “续贷通”贷款产品

面向符合海盐农商行相关授信准入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依托“无还本续贷”技术，实现了到期贷款“无压力”周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符合“续贷通”条件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经工商局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并提交其法人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新版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提供企业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及验资报告、出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 近期和上年度财务报表原件；
- 5 若属特殊行业还需提供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 4. 科技金融贷款



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持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均可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贷款，信用贷款最高额度可达 50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月利率最低为 4.35‰。符合科技金融贷款条件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经工商局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并提交其法人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新版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及验资报告、出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 近期和上年度财务报表原件；

5. 若属特殊行业还需提供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 5. “置业贷”贷款产品

面向企业以经营性资产所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收入、收费收入和经营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用于满足借款人购置、自建经营性资产、相关设备，自有资产的经营，装修、改扩建经营性资产等融资需求而发放的贷款。符合“置业贷”贷款产品条件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经工商局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并提交其法人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新版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及验资报告、出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 近期和上年度财务报表原件；
5. 若属特殊行业还需提供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本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贷款办理点：海盐县农商银行于城支行**

**地址：于城镇于中路 555 号 联系咨询电话：86455531、86457668**

### 三、纳税服务及优惠举措

#### 1. 企业所得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放宽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标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万元、300 人、5000 万元。

#### 2. 增值税：

**统一标准，身份可转。**优惠新政出台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

税人，可选择转回为小规模纳税人。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十万起征，普惠减免。**对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减税降费，优惠多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可叠加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 3. 个人所得税：

2018年10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月提高到5000元/月，并按新的税率表计税；2019年1月1日起，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扣除：**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继续教育扣除：**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

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扣除：**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住房租金扣除：**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赡养老人扣除：**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加大差别化减免力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A 类、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10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

#### **5. 社保非税：**

社保费率下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下降、免征范围扩大、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等。

**降低社保费率。**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包括：“小升规”企业首次上规模后，3 年内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每年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缴费统筹部分 1 个月的额度；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失业保险费率自 2015 年 1 月起连续三年一降再降，其中企业缴费比例从 2% 下调到 0.5%。

**减免残保金。**自 2015 年以来，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 2018 年 5 月份起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

**停征水利基金。**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办税点：海盐县税务局于城税务分局**

**地址：于城镇镇西路 1 号 联系咨询电话：86467000**

#### **四、新居民管理—新居民子女积分制入学**

根据《海盐县新居民子女积分制入学管理办法（试行）》，海盐新

居民子女入学采用积分制管理办法。

### **1. 积分制入学对象：**

在海盐工作新居民的子女，由新居民子女父母（法定监护人）一方申请，并纳入积分制管理。

### **2. 申请积分条件：**

申请人申请积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必须在海盐工作；

（2）持有本人在海盐申领的《浙江省居住证》；

（3）申请人申请积分入学子女为小学新生或初中新生。小学新生是年满六周岁（截止到当年度8月31日）的适龄新居民儿童；初中新生是本年度完成小学学业的新居民学生（非海盐县内学校毕业的学生需提供学生基本信息表）。

### **3. 积分制入学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积分。申请人携带相关证件到居住地镇（街道）新居民事务所申请入学积分（4月1日至6月15日）。

2. 申请人领取积分卡。申请人或委托人（需持委托证明）凭身份证到申请积分的新居民事务所领取积分卡。（6月20日至6月27日）。

3. 公布招生计划。县教育局于公布各镇（街道）义务教育段公办学校新居民子女招生计划（6月底）。

4. 入学信息登记。持入学信息登记所需材料到相应镇（街道）义务教育段公办学校登记（7月2日-7月4日）。

5. 录取名单公示。海盐县镇（街道）义务教育段公办学校公示录

取名单（7月中旬）。

6. 录取通知书领取。公示结束后，被录取新居民子女，学校会下发通知，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学校领取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

于城镇申请入学积分和申领积分卡的受理联系点：

于城镇新居民事务所

联系地址：于城镇大转盘西侧；联系电话：86586286

